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二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陳怡珍議員

出席議員: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易瑩、蔡蘇秋金

列席議員:郭鴻儀、沈震東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處

劉啟崇代理處長、採購企劃管理科郎勝富科長。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陳秀月專門委員、考訓科陳珉君科長。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生命事業科廖偉登代理科長、楊秀慧科員。

社會局

黃志中局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社會救助科楊瑞美科長、婦兒少科郭元媛科長、老福科李芳儒科長、人民團體科鄭妙君科長、秘書室鄭俊傑主任。

專門委員:林河松

記錄:李欣哲

討論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17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25	李宗翰 劉米山	建請台南市府提出，如何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對應計畫。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6	林阳乙	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應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7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8	呂維胤 沈家鳳 沈震東	建請市府增設青年事務局。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9	林美燕	請整修換新億載里活動中心內桌椅設備，避免民眾受傷。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0	林炳利	建請市府於「朝安祥和公園」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闢建大安里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1	林志展	鑒於現行公民投票法僅有「同意、不同意」形式之選擇，然而在部分議題上如果以同意、不同意之形式投票，有可能會使公民投票之議案增加，反造成民眾理解困難，反而無法探知真實民意，尤其在處理地方性公投議題時，如能採用多選項之形式，更有利民眾了解，並能探知真實民意，故建請增訂「台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如附件），以保障公投之權威性。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32	郭鴻儀	建請市府於關廟中山路二段以北、關廟區第一納骨堂以東至關廟國中區域，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如附件圖)區域內，加速更新墓地，將土地活化成立產業專區。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3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4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5	林志展	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6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加強「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7	林宜瑾	建請社會局建立民間規格、公家收費的「旗艦型親子遊戲空間」，供台南市民親子休閒遊憩。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8	林宜瑾	建請社會局於台南市區人口稠密處，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滿足年輕雙薪家庭托嬰需求。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9	蔡旺詮	爭取老人免健保費，建議應以低所得稅率的老人或近貧條件的老人均予以優先免健保。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0	蔡育輝	請市府增編每年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鑽石婚表揚經費。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1	林易瑩	建請市府修繕永康大灣老人會外圍破損變形之地磚、人行道及不合規範之無障礙坡道。	函送市府研辦。